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暂存库扩容提升项目（EPC）[项目编号：JG2025-225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河南昭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安徽鑫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4	(主)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上海和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中机科技发展（茂名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刘先生

联系电话:0668-218033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0668-8813024

联系地址: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新尚路4号

招标人名称：中机科技发展（茂名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